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聂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聂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聂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聂瑶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聂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